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370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許家禎

江金霖

被告 慕築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現已更名為：慕築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雷子燃（原名：雷詠婷）

被告 許書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柒拾壹萬參仟柒佰捌拾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聲明第1項：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740,16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見本院卷第5頁），嗣於民國114年8月25日具狀更正該項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713,78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見本院卷第75至76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0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  
02 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慕築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現已更名為：  
05 慕築室內裝修有限公司，下稱慕築公司）於109年12月25日  
06 邀同被告雷子燃（原名：雷詠婷）、許書誠為連帶保證人，  
07 向原告借款2筆，分別為100萬元、300萬元，並均約定借款  
08 期間自109年12月25日起至115年12月25日止，利息按中華郵  
09 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違約時1.72%）  
10 加碼年率0.575%計算，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願就遲延  
11 還本部分，自遲延時起按應繳款日之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  
12 外，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應  
13 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含)以內者，按應繳  
14 款日之借款利率10%，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六個月之  
15 部分，按應繳款日之借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如經原告轉  
16 列催收款項，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前項所定本金遲延利  
17 息及違約金，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之借款利率加碼年  
18 率1%固定計算。詎被告自113年12月25日起即未依約清償，  
19 依放款借據（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一般條款第11條第1  
20 項第1款、放款借據（政策性貸款專用）一般條款第11條第1  
21 項第1款約定，上開債務均視為全部到期，原告並於114  
22 年6月18日將其轉列催收款項，是被告尚欠1,713,788元，及  
23 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另雷子燃、許書誠既為  
24 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  
25 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  
26 主文第1項所示。

2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28 述。

29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青年創  
30 業及啟動金貸款）、放款借據（政策性貸款專用）、貸款資  
31 料查詢單、放款客戶歸戶查詢單、放款歷史明細批次查詢、

01 存證信函、原告新臺幣存（放）款牌告利率等件為證（見本  
02 院卷第11至64頁），被告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  
03 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  
04 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  
05 實為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  
06 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  
07 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10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靖崑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15 書記官 林芯瑜

16 附表（時間：民國）

17

編號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計息期間	週年利率	計息期間	週年利率
1	18,926元	自114年2月25日起 至114年6月17日止	2.295%	自114年3月25日起 至114年6月17日止	0.2295%
		自114年6月18日起 至清償日止	3.295%	自114年6月18日起 至114年9月24日止	0.3295%
				自114年9月25日起 至清償日止	0.659%
2	407,620元	自113年11月25日起 至114年6月17日止	2.295%	自113年12月25日起 至114年6月17日止	0.2295%
		自114年6月18日起 至清償日止	3.295%	自114年6月18日起 至114年6月24日止	0.3295%
				自114年6月25日起 至清償日止	0.659%
3	193,084元	自113年11月25日起 至114年6月17日止	2.295%	自113年12月25日起 至114年6月17日止	0.2295%
		自114年6月18日起 至清償日止	3.295%	自114年6月18日起 至114年6月24日止	0.3295%
				自114年6月25日起 至清償日止	0.659%

(續上頁)

01

4	1,094,158元	自113年11月25日起 至114年6月17日止	2.295%	自113年12月25日起 至114年6月17日止	0.2295%
		自114年6月18日起 至清償日止	3.295%	自114年6月18日起 至114年6月24日止	0.3295%
				自114年6月25日起 至清償日止	0.659%